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8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5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

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938,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 1。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58-0.5=17.08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